五日流言

□龙 一

1976年10月9日，星期六，距首都北京120公里，天津市河北区东四经路居安里。再过5天我就15岁了，我有一个梦想，生日那天买一本《新华字典》。

我一手托着面酱碗，另一只手将一两肉票和一毛钱递上去：一两肉，多要肥的。副食店卖肉的胖老头冲我嘿嘿一笑：你小子思想反动，伟大领袖他老人家刚刚逝世一个月，你就敢吃炸酱面。他将一小块血脖丢在秤上：一毛钱的，不多收你肉票，便宜你了。我嘴上向来不饶人，发现他包肉的纸是一本《学习与批判》，便道：你敢拿革命报刊包肉，只要告诉街道代表，就送了你的“现形”——一两正经肥肉，不然我给您老来个血溅“狮子楼”。我不是武松，胖老头也不是西门庆，这都是“评《水浒》”闹的。胖老头假装吓得一缩脖：你小子就是一个张铁生啊。然后他把秤盘子里那块烂糊糊的血脖换成一小片雪白硬挺的肥膘，依旧在杂志上扯了张纸托着肉丢给我，纸上文章的大标题是《由赵七爷的辫子想到阿Q小D的小辫子兼论党内不肯改悔的走资派的大辫子》。我不依不饶：猪肉九毛钱一斤，一两九分，找零。胖老头举手作势打人，但还是找给我一分硬币。商务印书馆的《新华字典》，精致得好似“红宝书”，深绿色塑料封皮，里边的纸又白又薄，“580千字，定价：1.00元”。从今年春节我就开始存钱，加上这一分硬币，我已经有六毛三分钱。只是，在未来的5天里，我要想再弄到三毛七分钱，怕是比王莽篡位还难。不过，伟大领袖他老人家说了，“世上无难事，只要肯登攀”，我现在是“王莽谦恭未篡时”，哪怕“上九天揽月，下五洋捉鳖”，这字典一定要买。

好几年前我就开始看书，但像样的书太少，只能到处借，许多都没头没尾，纸也发黄变脆，有些还是竖排版繁体字。我囫囵吞枣地乱看，把《史记》当小说，看不懂的跳过去，最喜欢《神秘岛》和《狄公案》。去年全国开展“评《水浒》”运动，父亲单位发了一套《水浒传》当批判材料，那一百单八将的故事，精彩得让我心痒难挠，半年就看了十来遍。虽说那书是简体字，但生字太多，像鼓上蚤时迁盗甲那段，“狻猊”两个字连语文老师都没把握，更不要说“挑帘裁衣”那段，王婆儿使的“马泊六”奸计到底是什么意思呢？有大人教训我：少不看水浒，老不看三国，你小子这是要学着造反呢。我猜他们必定是抓革命促生产累的，自己没工夫看书，妒忌我。只要有一本《新华字典》在手，我就能认得所有字，必定能充分领会他老人家为什么会说“《水浒》这部书好就好在投降”。

家里有客人，是父亲的好友。我刚叫了声叔叔，便被父亲从家里赶了出来，然后他们继续低声说话，脸上阴晴不定。我夹着《水浒传》来到胡同口，路灯下聚着几个男人，牛鬼蛇神似的交头接耳，挥手把我往远处赶。我找了块半头砖垫在屁股底下，假装看书，不远不近地偷听他们说话。采购员韩大爷见多识广：我这次回来郑州大堵车，在火车上蹲了四天五宿……在北京听朋友说……武则天、吕后……娘娘自个说的，还没下文件，听说快了。曲艺团说评书的郑爷爷喜欢将古比今：这是要唱《盗宗卷》哪，还是《端午门》？杨排长手里提着旅行包：首长电报来得急，我得赶火车……说不定真会随部队进京。采购员韩大爷：我明天去上海采购假领子……领导让我看情形不妙就赶紧跑，别溅一身血。说评书的郑爷爷：今年8月份全国曲艺调演，我们团唱单弦的看见正宫娘娘了，这回说不定真的一翻两瞪眼儿，大唐变大周……

大人们不让我听，但零星飘来这几句，我也能猜出个大概，谁叫我看了一肚子杂书哪。现如今，伟大领袖“驾返瑶池”，不管是赵匡胤陈桥兵变，黄袍加身，还是武则天改国号当女皇帝，都早在马克思的历史唯物主义和伟大领袖的辩证法预料之中。用说评书的郑爷爷话说，伟大领袖要不是精熟诸葛亮的“马前课”和刘伯温的《推背图》，怎么会“用兵真如神”呢？我觉得郑爷爷说得对，收音机里那一句“按既定方针办”，说的多清楚；再者说，这两天反复广播，新主席，新中央，给老人家在天安门广场正中央建纪念堂；大人们这是瞎操心呢。可有一节，这“既定方针”到底是个什么方针呢，居然能保得铁桶般的江山？“君心深似海”呀！我学着郑爷爷的腔调发了声感叹。

10月10日星期天，学校里学工劳动。我早去了一会儿，找语文老师问字，被一向喜欢我的老师赶了出来，说是在开会，但看他们变颜变色的模样，倒像是“策划于密室，煽动于基层”，这大约跟昨晚大人们议论的话题有关。在我眼里，学工劳动的铁工厂就是阿里巴巴的宝库，随便一根铜条铁棍卖到废品收购站，就够我买字典的。但是，一来那是集体财产，拿了算偷；二来看门大爷像刘文学似的目光如电，大约把我们都当成偷辣椒的坏分子了。这时，给铁工厂运废品的马车正往外走，我向同院张奶奶的孙子张丑儿一使眼色，两人便溜出学生队伍。马车上堆着大片的废铁，后边破烂的柳条筐里装着被冲床冲出来的圆铁片，一毫米厚，5分硬币大小。我们俩一个望风，一个用脚使劲踹柳条筐，每踹一脚，便有几枚铁片从筐眼儿里滚落到地上。等到车把式发现了我们的把戏，举着长长的鞭子哄赶我们的时候，我和张丑儿每人口袋里都已经装了一斤多铁片——这是我们在地上捡的，不算偷，依旧是伟大领袖的好孩子。

我妈妈正满街找我，大舅来了，得给他做顿好饭，焖米饭熬鱼，让我拿着副食本去买朝鲜进口的橡皮鱼。我把铁片交给张丑儿，让他去废品收购站，卖的钱拿回来“二一添作五”。大舅和父亲也是神神秘秘的样子，不让我听他们说话。但大舅疼我，说来得匆忙，没给你买糖，便给了我一毛钱。我拿着妈妈收拾鱼剩下的鱼皮和内脏，给修鞋的聋师傅养的大肥猫送去，修鞋棚下聚着邻家几个男人，照例是神头鬼脸地密谋。聋师傅收下猫食，给了我二分钱。郑爷爷笑我：你这是《花子拾金》呢，二分钱你就乐成开花馒头了，明天要是封你东宫太子，怕是赶不上王宝钏的造化。我一点也不生气，郑爷爷天生嘴损，但人是好人。再者说，我现在离《新华字典》只差两毛五分钱啦，更不用说一会儿张丑儿还要给我送卖废铁的钱来，今天是大喜的日子。

张丑儿来了，两腮鼓鼓的。我伸手，他往我手心里放了一块奶糖。我问钱呢？他指指糖，口音含混：奶油的，二分一块。我让他张嘴看，里边是3块奶糖。我押着他去糕点店，卖糖的大姐眉弯眼细，但不通人情：商品售出概不退换，更何况是吃食。我又押着张丑儿去找他奶奶，张奶奶把我的那块奶糖塞进她孙子嘴里，给了我一分钱道：宝贝儿，玩去吧。唉，这又能怨谁呢？他们是工头儿的老婆和工头儿的孙子，不是劳动人民，把钱交到他们手里……现在我还差两毛四分钱。

下晚时分，街道代表来了，敲着铜盆：“按既定方针办”啊；不信谣，不传谣啊；“坚持阶级斗争为纲”啊；基干民兵都出来上岗啦；“坚持无产阶级专政下的继续革命”啊；严防阶级敌人搞破坏啊……当晚，各个胡同口都被臂缠红袖标的老太太封锁了，去公共厕所也有人盘查。

11日，大人上班，孩子上学。老师今天没心思讲课，也不管课堂纪律。我疯玩了半天就回家了，正赶上民警押着郑爷爷往外走，说是阶级敌人贼心不死，妖言惑众，是可忍孰不可忍，便用吉普车拉着一溜烟儿去了。郑爷爷给我讲的故事最多，我实在想不出哪一段够得上阶级敌人的罪过。我心里难过，却又无人可说。当晚，再没有男人们在街上“密谋”了，连串门的人都没有，各自在家守着收音机，但广播的都是5天前的内容。

12日，一天白过，一分没挣，买字典还差两毛四分钱。

13日，采购员韩大爷回来了，坐在聋师傅修鞋棚底下，拿包阿尔巴尼亚香烟四处撒，半压着嗓门儿，给慢慢凑上来的邻居讲上海见闻，眉飞色舞，口若天河之倒悬：咱们都听错啦，这回唱的是《监酒令》，不是《二进宫》……那四个人下落不明，上海革委会要干……真出大事了，听北京采购员说的。这次大人们没赶我走，任我听个够。他们说的这些戏曲故事郑爷爷跟我讲过，《监酒令》是吕后败亡，《二进宫》是李艳妃改了主意保住大明朝江山不变色。有人把郑爷爷被抓的事跟韩大爷说了，他立刻脸色焦黄，仓皇回家。

派出所民警通知郑爷爷家人，让他们早些预备东西，明天听通知。郑家人哭作一团，向街坊四邻借布票买白布，手巧的妇女被请去赶制寿衣。我帮着用黄纸折元宝，心里在哭。要不是郑爷爷给我讲了那么多戏曲故事，我也理解不了这些天听到的事情。我理解了吗？不是都《监酒令》了吗？用《水浒传》里的话说，此刻应该是“梁山泊英雄排座次”，“聚义厅”改换“忠义堂”，皆大欢喜的时候，干什么跟个说评书的老头儿过不去？我有点怀疑，韩大爷从上海带回来的消息未必真实。这两天一忙乱，没顾得上挣钱，明天就是我的生日，与《新华字典》还有两毛四分钱的距离。

14日，出大事了，老师们正在操场上安装大喇叭。这阵势我见过，那是伟大领袖他老人家逝世那天的事。所有同学在操场上排好队，喇叭里传出来的声音很大，不是上次那种缓慢沉重、仿佛铅球落地的音调，而是“鞭敲金镫响”的高亢：10月6日……一举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。我恍然大悟，这几天云里雾里的流言终于现出真相，借用郑爷爷的口吻来说，这是正宫娘娘不智，只想着“手中缺少杀人的刀”，没学李艳妃顺坡下驴。但在《二进宫》这出戏上，我跟郑爷爷的看法不同，反倒觉得李艳妃是绝顶聪明的女人。叔叔篡夺侄子的皇位，那是他们大明朝的家风，李艳妃怀抱小皇帝，装模作样地要把皇位让给她父亲国丈爷，硬生生将一群看风使舵的“权臣”逼成了保国的“忠臣”，损失的只是国丈爷的名声，保住的却是她儿子的皇位和她这垂帘的太后。当初郑爷爷听了我的高见，却说我这是奸臣思想，鬼子来了肯定当汉奸。

听完广播，同学们一哄而散。我回家的路上，有人在放鞭炮。大人们都挤在胡同里高谈阔论，孩子们疯玩疯闹没人管。郑爷爷已经被放回家，正闹着要“出活殡”，说是大难不死，国出明君，借着现成的装裹、纸钱，他一定得热闹出点动静来。父亲回来了，手上托着好大一块五花肉，怕是得有半斤多。他塞给我五毛钱，让我去买二斤切面，一挂鞭炮。每逢喜事，吃喜面，放鞭炮，这是本地传统。一斤切面一毛三，二斤两毛六，还剩下两毛四分钱买鞭炮。我心中打着算盘，鞭炮一放灰飞烟灭，既不当吃也不当喝，听听别人家放鞭炮的声音，照样能愉悦心情，表达快乐。于是我有违父命，买回来二斤切面和一本《新华字典》。

我出生15年来，既有长寿面可吃，又有贵重礼物可收的生日，这是第一次，算是托了“国家大事”之福，梦想得以实现。

白雪（外一篇）

□金曾豪

小时候，我养过一只羊。对一个集镇上的孩子来说，这多少有点特别。

小羊是从集市上花一元钱买的，纯粹是小孩子的一时冲动，当时，只觉得那只雪白的小羊太可爱了。妈用奇怪的眼神看我一会儿，说：“你把它当玩具啊？”

我说我会把它养大。我以为养一只羊一点也不难，不就是给点草吗？妈含义不明地笑一笑，去柴房整理出一个羊圈来——不过是在墙角摊一些柴草而已。

入夜，乍离母羊的小羊哭喊不止，一声比一声恐惶与孤苦。我一次次去抚慰，给它菜叶吃，可一点效果也没有。我家虽然住在“小镇尾巴”，四邻还是靠得蛮近的，小羊这么闹下去太对不起邻居了。怎么办呢？

我爸把我招去，悄声授我一个锦囊妙计，还叮嘱别让我妈知道。我依计而行，不一会儿，小羊果然就安安静静地睡着了。小羊挺喜欢喝我妈酿的甜酒酿汁的，一喝就迷迷糊糊睡过去了。

圈养一段时日，小羊变得憔悴起来，雪白的毛失去了光泽，从它的叫声里可以听出来它的闷闷不乐。我得把羊放到野外去，羊应该生活在蓝蓝的天空下、青青的草地上。每天早晨上学之前，我把小羊牵到镇外有草的河滩田角去，让它享受它的田野。当然，羊是被一根绳子和一个桩子约束着的。

大约一个星期之后，小羊病了，主要的症状是拉稀。看着它一天比一天瘦弱，我心里不好受，可又不知怎么办。妈不懂这个，爸外出不在家，我就想到去请教荣小弟。小弟是我的同学，家在乡下，而且家里养着几只羊。

小弟看了我的羊，就问：“你是不是一大早就把羊放出去吃草了？”原来，小羊拉稀是因为吃了“露水草”。11岁的荣小弟当时的神态就像一位老中医，稍作思谋，又说，“快拿些草木灰来喂它吃。”

小弟从此成了我养羊的长期顾问。我还去他家里参观了他们家的羊。他们家有一只十分健硕的大公羊，是黑羊，一身黑毛闪烁着崭新枪管才有的那种威严的光泽，神气得不得了。小弟说这只羊有名字，叫黑头，说等我家的羊长大了可以和黑头配对，没准能生出一只斑马条纹的羊呢！这一天，我给小羊起了个名字：白雪。

早晨上学之前不能放羊去野外，那就得到午饭之后。不忍心看到白雪被囚半天后焦灼的、苦难的眼神，我决心辛苦一点自己了——利用第一、第二节课之间的15分钟跑回家去放羊。好在我家就在学校旁，只要用百米赛跑的速度，这么做还是来得及的。对待比较大的动物，少年人自有一种天生的平等意识。

我也有玩昏了头的时候，到天黑了才突然想起羊还拴在野外呢，一拍额头，冲进夜色，不顾一切地在田埂上狂奔。老远听到白雪在焦急地喊叫：“快来！快来……”等我跑近了，白雪立即变了语气，客气地叫：“慢点，勿碍，慢点，勿碍……”临走还叼一口草，表示它对晚归的无所谓。羊这种动物太善良，太宽容，让人不忍心亏待它们。

白雪就这样慢慢长成了大羊，屁股圆圆的，很健壮。看着它，我挺开心，挺自信——我居然能在这个世界上对另一个生命担负起一份责任了！白雪知道我是它的庇护人，对我特亲热，特信赖。

但是，我明白羊的最终归宿是什么。小小的我，那一段时间老是在思谋着怎样使白雪避免被杀的问题。这个生死攸关的问题使我头疼得要命。而小弟对这个问题的看法和我大不一样，他认为人养羊付出了辛劳，羊最后的被杀就是对人的报答。在这个问题上，我和小弟最后也没有统一。

白雪最后还是被卖了。白雪被人牵走时，我抱着一棵树流了泪。白雪比我大度得多，朝我唤了几声，就坦坦荡荡地走了。或许它赞同小弟的观点，或许它不知道这是生死永诀。

我以后再没养过羊。我一直记着白雪，因为那是我生平第一次品尝到生离死别的滋味。

人就是这样慢慢长大的。

蚕豆耳朵

在江南，大片栽种蚕豆的农家不多，一般种一畦两畦就够了，有的只在渠道边或田埂两侧栽几行就算数了。嫩蚕豆的市价蛮俏的，但行市的时间极短，过不了几天，嫩豆就起“沙”了，老了，就卖不起价了。城镇上节俭的人家不赶时鲜，宁愿等几天吃“起沙”的豆。嫩蚕豆的皮和肉浑成一体，只能一起嚼，清新鲜嫩，有一点点青涩味，就觉得是在咀嚼整个春天。因为那一点儿青涩味，不少人反而喜欢吃起沙的老蚕豆。吃起沙蚕豆要吐皮，里头的豆肉面面的，很饱满，吃一粒是一粒，实在。

蚕豆的包装是双层的，外包装是豆荚。豆荚的形状像蚕宝宝，所以蚕豆叫“蚕豆”。一个豆荚里大多卧着二三枚豆粒，也有一枚和四枚的，不多。我喜欢帮我妈剥蚕豆。剥豆荚其实不是剥，是捏——食指、中指与大姆指相向用力，豆荚就噗的一声折成两截，就感觉到了豆粒在豆荚里滑动，滑着滑着，噗的一声就被挤了出来。看着青青的蚕豆那种欢蹦乱跳的样子，就知道它们很乐意出世，你就会产生一种帮助了别人的快乐。淡绿的小豆子湿漉漉的，像刚出世的小羊羔，看上去有一点点害羞。想蒸豆瓣酥或者做咸菜豆瓣汤，就得再为蚕豆剥一层皮。这一回是真的剥了，要用指甲的。

剥多了蚕豆，指甲有点疼，就想玩一玩。剥去豆壳盖，把白生生的豆瓣挤掉，剩下的空豆壳就是一个绿色的指头套。等到10个指头配齐，你就可以扮演“田鸡精”了。田鸡精就是青蛙精，它们的手指当然是这样青青的凉凉的。被田鸡精的手指触到的人哇哇叫，表示很害怕，其实那凉凉的感觉是蛮舒服的。另一种玩法是做“美国兵”。将有豆芽那一半的皮剥掉，这枚豆就成了一个戴钢盔的美国兵的侧面。看着一个个一脸严肃的美国兵，不笑出来不是人。

在春天的田野里走，会感觉有许多的眼睛在注视你。定睛一看，原来是蚕豆棵上的花瓣。花瓣是椭圆形的，白中有点蓝，是个眼球的样子，中间那个紫黑色的圆当然就是眸子了，方言里叫“眼仙人”。在江南的童谣里，这个黑色的圆不是眸子，而是“心”：**春二三月草青青，菜花铺地一片金，红花名叫紫云英，蚕豆花开黑良心。**

曾婆婆说这个歌谣是不能瞎唱唱的，你不是说蚕豆黑良心吗，给蚕豆听见了它会不高兴，一不高兴就不肯结豆荚了。我们小孩子都相信的，因为我们知道蚕豆棵确是长着耳朵的。

蚕豆棵两尺来高，主茎的截面是方的，有点怪。所谓的耳朵就是那些畸型的、喇叭状的叶片。这些叶子和一般的叶子的颜色和质地完全相同，所以要在茂密的叶子中找到它们并不容易，得专心地慢慢移动目光。因为得之不易，摘到耳朵的人惊喜地叫一声——呀，一个朵！呀，两个朵……听着小伙伴叫“7个朵”“8个朵”，而自己还没一个“朵”，心里就慌慌的有了紧迫感。曾婆婆说，摘了蚕豆耳朵，人的耳朵就会“尖”。“尖”就是灵敏的意思。

现在有了蔬菜大棚，吃蚕豆是一年四季的事了，但就是觉得缺少了什么。真正的蚕豆是长在春天里，长在蓝天下的，它们有眼睛还有耳朵。

小县城

□赵 瑜

我第一次觉得自卑，是去小县城。

村子里自然是不通车的，要去乡里。凌晨3点钟发车，需要母亲提前烙了饼子做准备，然后要去一个远房亲戚家里借宿，仿佛还要给他们捎上一只下蛋的母鸡，是当作住宿的费用吧，乡下人不算计，却又不好占人家便宜。

那只鸡一路上叫个不停，我倒是挺喜欢这种音乐。

在别人家睡觉总是不大习惯，比如，我站在平房顶上往院子里撒尿，母亲便骂我。说是在别人家里，不能这样随便。我那时有多大年纪呢，懵懂无知的年纪吧，却也有了穿好看的衣服去县城的意识，布鞋恰好破了一个洞，露着脚趾，是难看的。我便穿了一双拖鞋，蓝色的，新买的，有胶皮的味道，我也很喜欢。

我那时候喜欢闻一切工业品的味道，骨子里总想着有一天离开乡下。

汽车是那种破旧的汽车，没有开动之前，会拼命地按响喇叭，于是，那些像我们这头天晚上赶到乡里来的人便慢慢聚拢过来。也有骑着摩托车来的人，一个骂骂咧咧，一个哭哭啼啼。车子开动以后便关了灯。车厢里一片漆黑，多数人都将头枕在车椅靠背上睡觉。头上的油污味道很难闻。

抽烟的人，脚臭的人，吃瓜子的孩子，还有在车上继续吵架的人。有两口子是到县里闹离婚的，吵了一路，互相说对方的不是，我听得仔细，女的骂男人不中用，男人骂女人是个骚货，女人说男人小气，男人说女人天天照镜子，女人说男人爱穿红裤头……一车的人都在笑话他们。

我和母亲是去县城参加表哥的婚礼，母亲扛了一布袋馒头，很白的那种，将方正好看的背上了，被压歪了的留在了家里。我呢，我也背着一袋大葱，一直到了县城，我才发现自己身上有一股子大葱的味道。

自然没有孩子和我玩，连我自己都能闻到大葱在时间里腐败的味道，它们恶作剧般地跟着我，那是夏天，我感觉孤独。

还有，就是我无法保证在饥饿的时候还能保持绅士的模样，我大约在母亲身边哼哼唧唧地闹吃的。我幼年时一直有此毛病，一到别人家里便耍赖说自己饿了，现在想来多么可笑。

舅父不喜欢我，或者说不喜欢此类没有出息的孩子，他忽然就看到我的鞋子，大发其怒，说是不安全，县城里摩托车疯跑，一双拖鞋自然走不快。舅父的指责是有道理的，可是，他哪里知道我不穿鞋子的原因，家里连双像样的运动鞋都没有。布鞋沾满了泥泞，洗干净以后那种暧昧而模糊的色泽，让我觉得泄气，仿佛一双鞋子便出卖了我的全部。我那时候已经看过电视，我喜欢神气的人，他们穿着好看的衣服，说话也慢，让我向往。

那顿饭吃得无趣，只记得我拼命地往兜里装糖果，所有的兜都装满。并不大胆，像是偷东西一样，趁着别人不注意，便塞进口袋里两枚，心跳会加快，也不敢抬眼看别人。装满了口袋便盼望着开车，赶快回家。有孩子看到了我，他命令我将口袋里的糖掏出来，我便哭了。是那种以为哭泣便可得救的试探，却无用，他一抬腿将我踢倒在地，而后和几个孩子将我身上的糖果一抢而空，只剩下手里的一块玉米软糖。

我擦干了眼泪，坐起来了，发现那一帮孩子后来又打了其他的孩子，心里仿佛有了些平衡。我甚至还跟着他们跑了一会儿，却并没有融入到他们。

那种不计自尊也未能融入的孤独感，让我对城市充满了怨恨，这以后，有很长一段时间，我不喜欢去县城走亲戚。

又长了一些年岁，去县城里发现了书店，将压岁钱换了两本书，在书上写下自己的名字时，觉得县城很美好。

还是要去亲戚家，一去到他们家里，便觉得自己的新衣服显得别扭。一个孩子，凭什么让他在一个富裕的亲戚家里受尽折磨。我的敏感在那时生了根，却又无助。

晚上的时候和表哥一起睡，我们年纪相仿，却实在没有共同的话语。脱衣服的时候便泄露出自卑，我的袜子自然是有洞的，秋裤呢，也是哥哥的旧衣服修改的。

贫穷自然没有罪过，但它足以让人内心里某个琴弦松动。比如那次，我没有经得住诱惑，表哥将一双旧球鞋给我，是大了一号的。我恰好需要，学校要举行运动会，我没有运动鞋。

过不久，要去县城考试，我自然又要住进亲戚家里。我不愿意穿着那双运动鞋前去，可是，找来找去，却找不到备用的鞋子。

我想到了一个好主意，便是将鞋子用墨水染了。先是用黑墨水染了一半，结果，美术学得不好，一团乌黑，难看极了。后来又往鞋口的地方染了一些红色，才算有了一些构图。两只鞋子的改造工程，花去了我一个下午。

手上的墨水洗不干净，母亲新蒸了馒头，我喜欢吃硬硬的锅贴饼，在检查馒头的过程中，我留下了作案的痕迹。

县城总长不大，多次走过的街道变得低矮、破旧，甚至，那些店铺标牌的神秘感消失，熟悉常常消解这些庸常的东西。我渐渐熟悉了小县城的街道，知道了村子东头的堂哥在一家沙发厂做工，他请我吃羊肉面，还看着我笑。我那个时候穿着新洗干净的运动衣，还戴着一个蓝色绳子的电子表。我到县城里来参加一个数学竞赛，他觉得我有出息，说起很多他自己的事情，他学习不好，却不是不努力，每一次说到努力，他都会咧开嘴笑，那天晚上的月亮很好，我第一次喝了啤酒，像尿液的味道。

第二天便考试完了，表哥开着一辆面包车带着我去一个市场上批发东西，我跟在他后面。他抽烟，我也抽烟。那个下午，我们两个在一个小巷子里走了很长时间，他有一个朋友，长头发，穿花裤子，小流氓一样，两个人在角落里说了一通话，我在旁边一直站着抽烟。有一个卖西瓜的人骑着三轮车路过，表哥便买了三个，一人一个，用拳头砸开，用手抓着吃。西瓜汁流在我的鞋上，竟然，那鞋上的红色墨水和黑色墨水一点点融化，褪了色，我蹲下来，用手抹了两把，结果手上也沾了墨水。

表哥看出了我脚上的鞋子是改造过的，他笑了笑，没有说话。我们两个用一下午行走建立的友谊，随着一段沉默泡了汤。

那天晚上，我写了日记，内容已经记不清了，大体是发誓言的那种。

多年以后，我养成了送人鞋子的习惯。我相信，成年以后，我们的每一个让人能记住的习惯，都源自幼年时的一次尴尬。